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董事长高献国先生积极参加了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倡导的《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投资”）、实际控制人高献国先生（董事长）、高峰先生、高强先生、高远夏先生、郑国富先生，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上述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有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途径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则遵循相应的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万盛投资持有公司股票33,9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4%；实际控制人高献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82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2%；实际控制人高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11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实际控制人高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55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实际控制人高远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实际控制人郑国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承诺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